



热点透视

代表委员建言缓解“融资难、融资贵”

加强金融支持力度 持续激发小微企业活力

● 本报记者 彭扬 赵白执南

中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不少两会代表委员建议，短期应继续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中长期应提升扶持小微企业金融政策的可及性和可持续性，优化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加大对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一些代表委员认为，新冠肺炎疫情让小微企业经受了严峻考验。虽然从中央到地方出台了一系列应对疫情的金融政策，但目前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需求仍未得到有效满足。

致公党中央认为，大量小微企业仍未进入正规金融服务的范畴。小微企业特性与银行贷款所需条件错配，加之银行对不良贷款追责的考核机制导致银行不愿放贷给小微企业，大量小微企业游离于正规金融之外，更与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等优惠政策无缘。同时，帮助小微企业获取贷款的金融科技产品显著不足。各金融机构推出大数据技术的金融产品同质性明显，模型底层数据类型雷同。小微企业缺少资产数据，加之信用体系不健全，相当数量的小微企业仍止步于新型金融产品门槛前。此外，扶持小微企业金融政策可及性和可持续性有待提升。小微企业感知理解政策能力弱，难以快速筛选政策，对政策前置条件、申请流程理解不到位，政策传导至企业端损耗大。

全国政协委员、安徽省政协副主席李和平认为，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仍存在一些突出困难和问题，比如民企、国企待遇不平等，对小微企业贷款的抵押物要求过高，信贷产品有效供给不足，受托支付操作不便，过桥续贷成本偏高等。

有的放矢扶持小微企业

代表委员建议，应继续引导和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通过加大信贷投入、放宽抵押物要求等途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

对于小微企业贷款面临的没有合适抵押物这一难题，李和平建议，引导商业银行进一步扩大抵押物范围，合理确定抵押折扣比例，积极推动商业银行之间评估结果互认；鼓励各地政府设立知识产权等动产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支持各地优先将其纳入新型政银担合作范围，并优先给予风险代偿补偿；积极开展应收账款融资试点，鼓励、支持民营企业经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建设的“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开展应收账款融资。

致公党中央建议，对不同类型企业分类扶持，加大税费支持力度，创新支持企业获得融资方式。比如，结合积极财政政策，推动银企对接，推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拓展政府采购新功能。

李和平还建议，切实降低企业续贷转贷成本。比如，引导商业银行积极落实无还本续贷监管政策，鼓励商业银行及时为符合条件、有续贷需求的企业续贷，降低企业成本和风险；鼓励各级政府设立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引导基金或信用保证基金，重点为转贷、续贷等提供增信服务；督促各地提高政府性续贷过桥资金使用效率，加快资金周转速度，扩大企业受益面，为更多小微企业提供低成本过桥应急转贷资金。

持续完善金融体系

全国政协委员、申万宏源证券研究所首席经济学家杨成长认为，当前我国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建设还需要持续激发传统企业及中小企业的活力，中小企业仍是我国重要的经济创新主体。他建议，加快推进资本市场服务下沉，做强场外市场体系，积极推进知识产权交易、数据交易等新型交易场所的建设，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原行长张智富建议，应以直接融资为突破，加大对优质民营、中小企业的精准扶持力度，不断完善民营、中小企业上市梯队建设，加强上市辅导与定向扶持，尽力推动领军企业上市。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加强项目储备，支持优质民营企业扩大债券融资规模。建立区域性中小型资本市场，鼓励发展风险投资基金和天使基金，积极做大股权融资、稳妥发展金融衍生品市场，健全风险管理机制，拓展市场深度。



新华社图片、视觉中国图片
制图/王力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行长文爱华：

促进信贷产品创新 提升金融科技水平

● 本报记者 戴安琪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行长文爱华日前表示，当前，商业银行、互联网企业积极搭建平台，提高了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和可得性，但仍存在多方面的不足，建议进一步提升金融科技水平。

四方面有待完善

当前，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已在重塑金融业所倚赖的信用基础。“商业银行、互联网企业积极搭建平台，大力发展移动支付业务，提高了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和可得性，但仍存在一定不足。”文爱华表示。

具体来看，他认为，一是法律及社会环境

有待进一步优化。二是金融科技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我国金融科技在应用层面的创新能力较强，但是在原创性技术、核心技术方面还有一定差距。三是平台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部分银行平台搭建有限，应用场景单一。银行与互联网企业的合作不够，银行难以有效利用互联网平台的交易数据等。四是信贷产品创新有待进一步加强。在文爱华看来，部分银行只是简单进行信贷产品创新，没有以金融科技来驱动银行的流程再造、组织变革和战略转型，很多普惠金融贷款还存在较多的线下操作环节，客户感受和体验不好。

建议优化金融监管

针对上述问题，文爱华建议，应加快数

据立法工作。明确数据的所有权，加强网络安全与隐私保护，明确大数据生态中各不同主体的法律责任。

“优化金融监管也很重要。”文爱华认为，监管部门要以互联网思维来看待金融科技的发展，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当放宽一些限制，设置一定容忍度，鼓励银行大力开展金融创新。在乡村区域应允许银行依托公安、社保等系统，进行实名认证互通，进一步放开远程开户、批量开户、远程操作等限制。此外，对商业银行线上普惠金融产品的监管应该有别于传统贷款，提高容忍度。在管理工具和手段、数据真实性核查、贷款资金用途管控等方面，既要考虑风险管理的效果，又要考虑现实的可能性。文爱华强调，还应进一步优化征信环境。

全国政协委员、中原银行董事长窦荣兴建议：

完善税收政策 鼓励中小企业创新

● 本报记者 欧阳剑环

全国政协委员、中原银行董事长窦荣兴日前建议，进一步发挥税收政策在创新驱动中的激励作用，促进市场改革与创新驱动共振。

窦荣兴表示，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现阶段存在研发投入不足、科技成果转化率低、芯片和新材料等领域的核心技术仍为国外控制等“卡脖子”问题。这反映出市场机制在推动创新驱动中的作用不足，财税政策等市场化手段对企业科技创新投入的激励作用有限，企业并没有真正成为科技创新的主体。

为此，窦荣兴建议，深化科技创新管理

体制改革，健全资源配置市场化机制，激发创新驱动内生动力。建议在国家层面成立跨部门、跨职能、产学研一体的科技创新发展委员会，负责科技创新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整体推进，将现有分散在各部门的创新管理职能资源整合。在科技创新发展委员会领导下，建立健全主要由市场决定的创新资源配置和科技成果转化评价机制，将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的实施标准化、线上化、透明化，变“企业找政策”为“政策找企业”。

他建议，完善包括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返还和抵免、股权投资税收优惠在内的一揽子税收优惠政策，鼓励中小企业创新。

加计扣除方面，进一步放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研究范围，将基础研发投入加计扣除比例从75%提高至100%，将加计扣除追溯期从3年提高到5年。税收返还和抵免方面，对中小企业当年不足抵扣的研发费用以现金形式返还税收。针对重点行业领域，实行研发费用税收抵免政策，按一定比例直接从应缴所得税额中扣除。股权投资税收优惠方面，对初创科技型企业风险投资资本利得适用单独低税率，减免所得税或提高应税所得额抵扣比例，对一定比例的技术入股给予税收减免，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到中小企业创新活动中。

建立健全商业不动产 REITs 体制机制

（上接A01版）一方面，原始权益人以设立公募REITs为目的对商业资产进行资产重组、股权转让等行为应适用于企业内部资产重组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给予免征税或递延征税优惠；另一方面，个人投资者作为公募REITs的重要参与方，在持有REITs份额期间取得的收入，应免征个人所得税，解决REITs个人投资者的双重所得税问题。

张懿宸认为，应健全投资者保护机制，建立外资准入政策，吸收长期资金进入商业不动产REITs市场；借鉴中国香港和新加坡等海外成熟REITs市场在建立和管理商业不动产REITs的先进经验，助力我国商业不动产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

“疫情下由于海外很多经济体表现疲软，海外资本对中国资产的投资热情有望上升。”张懿宸强调，应明确中国公募REITs的海外资金准入机制，允许境外资金通过合理合法方式可投资我国公募REITs产品，为商业不动产公募REITs长远发展注入源头活水。

在张懿宸看来，未来可考虑将公募REITs延伸到养老领域。打通REITs金融渠道，可以促进养老服务行业进入长期稳定的良性循环，促使更多养老服务机构提升运营能力、服务品质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募投管退需更多政策支持

张懿宸表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的重要任务之一是加快发展私募股权基金，突出创新资本战略作用，这充分体现了私募股权基金的重要作用。当下，私募股权基金在募、投、管、退环节，十分需要国家的政策支持和引导。他建议有关部门继续出台和细化相关政策条例，为私募股权基金在具体运作上提供支持和便利。

张懿宸建议，开辟新的募集资金源头活水，出台和细化便于国资、险资退出的具体政策与条例，继续落实和完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政策。他建议，继续推动和扩大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的范围，完善并规范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公开交易市场；尽快推进中央级QFLP政策落地，继续完善各地方及自贸试验区QFLP政策，进一步简化登记手续，便利资金汇兑，以打开私募股权基金跨境融资通道。

在张懿宸看来，应明确“基金管理人限制层级过多、结构复杂”不再溯及既往。对于能够证明需要新设基金管理人的合理性，即可对基金管理人设立多个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不作禁止性规定，避免对既存合格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运营造成过大影响，带来不必要的合规成本。

张懿宸表示，应取消在具体操作中不符合私募股权基金发展的限制条件。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在进行基金募集时，可能会根据项目需要搭建共同投资载体、替代投资载体、平行基金、联接基金等投资结构，并且会将上述实体进行备案。此类情况是基于项目需要而进行的必要结构设计，而且均为受基金业协会监管的实体。建议对私募股权基金份额拆分转让的情况，为单一项目设立多个私募股权基金的行为不作限制，并取消对于此情形的投资者人数限制。

推动引导基金向“常青”转型

在政府引导基金方面，张懿宸建议，逐步推动引导基金向常青引导基金转型。常青基金是指基金没有固定期限，更没有固定的投资期和退出期，基金出资人以基金分红的形式获得回报，而不追求基金到期后的一次性退出。

“在国外有多只知名的常青基金存在，比如泛大西洋等。国外的主权基金以及养老金也基本都是以常青基金的形式存在。”张懿宸称，国内的政府引导基金可以借鉴国外常青基金的模式，将引导基金转型为常青引导基金。

张懿宸认为，应鼓励政府引导基金进行市场化改革，引入市场化人才或与专业机构合作，形成更加科学、市场化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更加全面地从投资业绩、合规管理、招商贡献、科技贡献、就业贡献等维度评价子基金，并作为未来继续出资支持的依据。